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明章

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審訊問被告後，裁定略以：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經勒戒處所評估結果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應予准許，因而裁定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。

二、被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勒戒期間表現良好，伊已經沒有家人，不能以伊沒有家人前來看望，就認為伊有繼續施用傾向。伊後續還有其他刑案有期徒刑17年必須執行，應無繼續戒治的必要。請求撤銷原審裁定，另為適法裁定。

三、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其次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法務部業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

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，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明判定之原則：「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、勒戒，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、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，加以評分。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後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。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。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，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為『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』；60分以下，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，如果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，為『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』」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專業人員考評結果，評定被告總計67分，故而判定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上開勒戒處所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在卷可參（毒偵卷第106、107頁），評估之各項配分計算及總分無誤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113年2月22日函覆本院的評估資料及被告入所時驗尿的檢驗報告可參（呈現第一、二級毒品陽性反應，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，並無不合。

五、被告雖執前詞抗告，惟依據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載，入所後有無家人訪視，僅占比5分，縱使扣除這5分，被告所得分數仍然超過60分，而符合繼續施用傾向的標準。更何況，法務部會以此項目評估被告有無繼續施用傾向，衡情乃是考量被告有無家庭支持力量協助被告戒毒，被告入所後沒有家人前去看望乃是客觀事實，被告也自承已無家人可以前往看望，則看守所認為被告家庭支持力量較為薄弱，給予評比5分，所為的裁量自無不當。至於被告另案還有17年有期徒刑尚待執行，則屬被告另案犯行應處的刑罰，核與被告於本案有無繼續施用無涉，尚難以此認為被告無庸強制戒治。

六、因此，原審法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

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林坤志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